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3-036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3]4号、冀证监处罚字[2023]2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北制药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华北制药的关联方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批准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依法经营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等业务。华北制药为财务公

司的成员单位。

华北制药与财务公司均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据此，财务公司是华北制药的关联方，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 二、华北制药未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一）华北制药未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 27 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预计 2020 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限额为 9 亿元（以下简称 2020 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28 日，华北制药 2020 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 9.03 亿元，首次超过 2020 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40.7 亿元，2020 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 23 亿元，较 2020 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 14 亿元，增加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9%。对上述超过 2020 年已披露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华北制药直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才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 （二）华北制药未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4 月 27 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称，预计 2021 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限额为 25 亿元（以下简称 2021 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17 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 25.04 亿元，首次超过 2021 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北制药 2021 年在财务公司的实际日均

存款为 47.36 亿元，较 2021 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 22.36 亿元，增加额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9%。对上述超过 2021 年已披露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华北制药直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才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划款凭证、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华北制药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结合当事人的职务及履职行为等情况，时任董事长杨国占、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副董事长刘文富为对其本人任期内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时任总经理周晓冰、董事会秘书常志山为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的其他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杨国占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

三、对刘文富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

四、对周晓冰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款；

五、对常志山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

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控股股东冀中集团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冀中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冀中集团是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均为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是冀中能源、华北制药的关联方。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冀中集团组织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冀中能源、华北制药不按规定披露与存款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冀中集团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冀中能源、华北制药暂不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冀中集团组织冀中能源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冀中能源不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 6 日，冀中能源发布《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冀中能源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以下简称已披露的最高限额），协议有效期三年。2016 年 12 月 21 日，冀中能源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后，自动展期三年。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冀中集团通过会议、下发通知等形式，要求冀中能源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2020 年 6 月 11 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达到 63.51 亿元，首次超过已披露的最高限额。2020 年 6 月 30 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降至 48.93 亿元。2020 年 7 月 1 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再次超过 50 亿元。此后，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持续增加。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3.46 亿。期间，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达到 123.48 亿元，较已披露的最高限额增加 73.48 亿元，增加额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5%。

上述期间，冀中能源多次通过书面请示报告、向冀中集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汇报等形式，明确告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已经超过已披露的最高限额（以下简称冀中能源超限存款），应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请求冀中集团协调压降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请示如何处理股东大会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冀中集团表示尽快解决冀中能源的超限存款问题，要求冀中能源暂不对外披露超限存款信息。对上述超限存款信息，冀中能源直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才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已降至 49.76 亿元，未超过已披露的最高限额。

（二）冀中集团组织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华北制

## 药不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年3月27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预计2020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限额为9亿元（以下简称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冀中集团通过会议、下发通知等形式，要求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2020年7月28日，华北制药2020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9.03亿元，首次超过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40.7亿元，2020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23亿元，较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14亿元，增加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89%。

2021年4月27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称，预计2021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限额为25亿元（以下简称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冀中集团通过下发通知等形式，要求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2021年7月17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25.04亿元，首次超过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2021年在财务公司实际日均存款为47.36亿元，较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22.36亿元，增加额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69%。

上述相应期间内，华北制药多次通过书面请示报告、向冀中集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汇报等形式，明确告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已经超过已披露的预计额度（以下简称华北制药超限存款），应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求冀中集团协调压降华

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请示如何处理股东大会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冀中集团表示尽快解决华北制药的超限存款问题，要求华北制药暂不对外披露超限存款信息，直至华北制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分别在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划款凭证、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冀中能源、华北制药的相关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已另案处理）。冀中集团组织、指使冀中能源、华北制药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结合当事人的职务及履职行为等情况，时任公司董事长杨国占、郝竹山为对其本人任期内冀中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
- 二、对杨国占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郝竹山处以 3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

（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为 0，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0，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